

鄂人社发〔2022〕354号

各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技能内蒙古行动”，切实解决工业园区企业技术工人短缺、技能水平不高等问题，大规模开展企业职工培训，现将《贯彻落实“技能内蒙古行动”，大力支持工业园区企业自主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

贯彻落实“技能内蒙古行动” 大力支持工业园区企业自主开展职工 技能培训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委、政府对标先进建设要求，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充分发挥企业培训主体作用，切实解决工业园区企业技术工人短缺、技能水平不高等问题，培养鄂尔多斯技能大军，根据市人社局、发改委等 18 部门《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贯彻落实“技能内蒙古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5 年）〉的通知》（鄂人社发〔2022〕139 号）关于“支持园区企业自主开展培训”精神，进一步优化职业技能提升政策措施，打通政府培训补贴政策进企业最后一公里堵点问题，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政府建设“三个四”要求，把促进就业、提高就业质量作为职业技能培训第一要务，坚持问题导向，进一步解放思想、改革创新，从建机制、扩规模、提质量、强基础等方面持续发力，推进职业技能提升“三年行动”向“五年规划”衔接过渡，提高培训质量和培训的针对性、时效性，让更多劳动者掌握一技之长，吸引更多劳动者技能就业、技能成才。

二、实施范围和工作目标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鄂尔多斯市境内所有工业园区企业。支持园区企业开展订单式岗前培训、在岗和转岗技能提升培

训、新型学徒培训，“十四五”期间，全市开展企业职工补贴性培训5万人次以上，有效缓解园区企业“用工难”问题。

三、支持政策

（一）培训申请

企业新招用职工，可由本企业或委托职业培训学校、经当地人社部门考察评估具备培训条件的其他企业，按照企业实际生产要求，组织开展达到上岗要求的订单式技能培训。开展培训前，应将培训计划（包括开班申请、学员信息、教学计划、班期信息、师资信息、培训补贴预算等）、劳动合同复印件报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备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应在接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二）培训

工业园区企业在厂区内，按照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培训计划开展培训的，由企业自主组织进行，培训前先行拨付应拨付资金的60%的培训补贴资金，培训结束，企业按照实际参加培训合格人员人数申领培训补贴，实行长退短补。组织培训要严格按照培训计划落实培训内容、培训课时，使用的培训教材应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或相关部门政策规定。

（三）培训补贴

1. 企业对新录用的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新生代农民工、城乡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等青年、下岗失业人员、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等就业重点群体人员开展岗前培训的，在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特种作业操作证书), 或经行业部门、企业参与考核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后, 给予企业全额培训补贴。企业对新录用的其他人员开展岗前技能培训的, 按补贴标准 70%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取得经行业部门或企业参与考核核发的培训合格证书,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关于公布职业技能培训补贴目录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12 号) 规定, 按照实际培训时间和相关工种初级工标准给予培训补贴。

2. 困难企业职工参加岗前培训(含特种作业人员安全培训)、在岗和转岗转业培训的, 按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全额培训补贴。

3. 企业职工按照职业技能标准参加在岗和转岗培训, 依照内人社发〔2019〕12 号文件和《内蒙古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规范内蒙古自治区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5〕1552 号) 规定, 凡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分类大典》(2022 版) 中设置的技能类职业(工种) 以及国家颁布的新职业(工种), 取得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职业资格证书后, 按补贴标准的 70%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参加技师、高级技师培训取得职业资格(技能等级) 证书后, 给予企业全额培训补贴。

对于有国家职业标准, 但不在《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之内, 且尚未开展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的职业(工种), 如申请开展提升到中级工、高级工的培训, 经企业申请(提交培训计划和实施方案), 经所在旗区人社部门审核同意, 市人社

部门备案，也可开展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结业考核命题在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指导下进行，考核合格后发给《职业培训合格证书》。

4. 化工、矿山等高危行业企业职工参加各类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安全技能培训的，按自治区《重点产业需求目录》中 A 类职业（工种）补贴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

5. 企业开展新型学徒培训，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财政厅 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总工会 工商业联合会关于全面推行中国特色企业新型学徒制 加强技能人才培养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81 号）规定执行。

（四）申领补贴

企业完成培训，向人社部门申请补贴时需提供以下资料：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相关行业部门批准的培训计划、培训过程真实性告知承诺书、培训视频类资料，或相关行业部门出具的培训过程监管证明，培训合格人员花名册、培训补贴申请表，凭培训合格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申领补贴的需提供复印件，并完成职业技能培训信息实名制录入工作，按规定程序支付补贴资金。

（五）资金支付

1. 由企业内部培训中心开展的培训，或由企业与社会培训机构共同合作协议开展的培训，企业承担培训成本，补贴资金由人社部门直补企业的，不需开具税务发票。

2. 由企业完全委托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依据企业委托协议，培训补贴支付到培训机构的，培训机构需开具税务发

票。

3. 本方案所述培训补贴资金及使用主要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社厅、财政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内人社发〔2019〕60号）。如使用就业补助资金申领企业培训补贴，申领范围和标准仍按《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内财社〔2019〕289号）执行，自治区有新规定从其规定。

四、监督管理

各级人社部门在以告知承诺制为企业申领补贴过程中，要告知承诺企业提供虚假承诺将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通过政务网、办事大厅LED屏等途径公开，畅通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违法行为的举报投诉渠道，提高“告知承诺制”的严肃性。申请企业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签署承诺文书后，视为申请企业已向相关部门提供所需证明材料，确认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知晓不实承诺应承担的责任。企业要实现补贴培训过程可追溯，补贴性培训质量可监控，防止出现骗取套取资金等行为。同时，要充分运用科技手段，通过大数据信息比对等方式，加强对参训职工身份鉴定。对以虚假培训套取、骗取资金的企业，责令收回全部补贴资金，将企业纳入不诚信企业征信名单，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鄂尔多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